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第四章 合同交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台县2021年高铁大道及大湖湾景区道路绿化工程抚育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JZC2021CS011

项目名称: 高台县 2021 年高铁大道及大湖湾景区道路绿化工程抚育管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 130.4786(万元); 其中: 一包: 35.8673 万元; 二包: 37.915 万元; 三包: 56.6963 万元。

采购需求: 一包: 高铁大道中段 (312 国道至柔远渠两侧) 绿化工程抚育管护 325.8 亩。

二包: 高铁大道北段 (柔远渠至月牙湖道班两侧) 绿化工程抚育管护 344.4 亩。

三包: 大湖湾景区道路绿化工程抚育管护 515 亩。(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享受6%的优惠扣除。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园林养护管理或绿化管理服务或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注：供应商只允许参加一个包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 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21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2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张运昌，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各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否则，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法人营业执照可只带附有二维码标识的副本复印件，确保清晰可查）

3. 公告发布媒体：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高台县湿地新区

联系方式：13993667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源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 176 号（兴达种业公司四楼）

联系方式：18189637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灿 电 话：18189637990

请各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此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封装，否则招标方将不予接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高台县 2021 年高铁大道及大湖湾景区道路绿化工程抚育管理项目 |
| 2 | 采购单位 | 名 称：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郑三军 联系电话：13993667500 地 址：高台县湿地新区 |
| 3 | 招标机构 | 名 称：甘肃源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 灿 联系电话：18189637990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 176 号（兴达种业公司四楼） |
| 4 | 磋商内容 | 一包：高铁大道中段（312 国道至柔远渠两侧）绿化工程抚育管护 325.8 亩。 二包：高铁大道北段（柔远渠至月牙湖道班两侧）绿化工程抚育管护 344.4 亩。 三包：大湖湾景区道路绿化工程抚育管护 515 亩。（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 供应商 资质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 |

| | | |
|---|-------|---|
| | | <p>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1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p> <p>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享受6%的优惠扣除。</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园林养护管理或绿化管理服务或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1. 供应商只允许参加一个包的投标活动。</p> <p>2. 以上资料开标时需提供原件进行资格审查，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营业执照可以不提供原件，由评标专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企业的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查询或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核实，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二维码标识不能清晰可查，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6 | 项目预算 | 一包：35.8673万元；二包：37.915万元；三包：56.6963万元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

| | | |
|---|-----------------|--|
| 8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要求 |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p> <p>1、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p> <p>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印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p> <p>3、1套正本，2套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存储word、PDF文档），（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4、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提交。</p> |
| 9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1. 保证金金额：</p> <p>一包：人民币柒仟壹佰元整（¥7100.00元）</p> <p>二包：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p> <p>三包：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p> <p>1.1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1.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1.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p> |

| | | |
|----|----------------|--|
| | | <p>2.1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证金申请操作手册》。</p> <p>2.2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p> <p>2.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p> <p>3.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p> <p>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
| 10 |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 2021年6月22日09时00分之前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215 室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21年6月22日09时00分之前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215 室 |
| 12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付款方式 | 双方合同约定 |
| 14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 |
| 15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标准执行 |
| 1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17 | 招标代理费 | <p>1、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一包：4800.00 元；二包：5100.00 元；三包：760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另行支付。</p> |
| 18 |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p> <p>2) 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价格的扣除比例：6%</p> <p>4)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p> <p>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1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进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20 | 其他 | <p>为保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投标。每家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位代表参加开标,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

1、 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3)“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源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

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人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因描述不准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造成的影响,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所投项目中提供的货物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 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 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供应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7)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 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方

支付，专家评审费、开评标场地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制作磋商文件必须依据在招标人购买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装订并密封，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3 磋商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服务、人工、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损耗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本次招标，投标人应向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递交形式：电汇、转支、网银或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注：各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详细了解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电子保函业务事项，请咨询思创网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1-5272）。

(3) 保证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

(4)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4.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需注意每一包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若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采购项目递交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生成的子账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户转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开户银行账户，除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都是无效投标。投标截止时限前，投标保证金未转讫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开户银行的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在标书中附进账单复印件。

6. 供应商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7. 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未按时到账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付。

9. 中标的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财务室无息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10.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如发生账户信息变更或账户冻结等情况，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付，退付保证金时需向中心财务室递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账户变更证明材料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1.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 (1)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和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响应性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7 磋商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和 U 盘（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共同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并注明“请勿于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即：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共同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并注明“请勿于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即：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3.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须知。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结果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2.4.4 其他

中标后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3、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4、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

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现场不接受对招标内容的质疑。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

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采购内容的供应商,请直接与采购人联系。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认定表。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 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等方面以及采购人代表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后，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澄清和答复将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守则

所有项目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政府制定的有关服务磋商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项目磋商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全体项目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遵守磋商纪律、不得泄密；科学、公正、严谨、平等、客观、不循私、不草率地完成磋商工作。

4、磋商依据

磋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基础和项目磋商小组磋商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磋商答疑会的答疑；
-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④《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磋商定标办法

本项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行最终报价，按商务标、最后报价、技术标定量方式综合评定。

5.1 初步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初审是评委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审查，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 | | |
|---------|---|---|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若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确认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投标人的纳税证明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审查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审查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信用信息情况 | 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 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
|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
| 其它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或规定。 | |

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式、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
| | | | 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 | | |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 | 技术参数 | 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未出现严重偏离的 | |
| | 服务质量 |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 服务期 | 符合本项目管护期1年的规定。 | | |

5.2 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独立进行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报价为两轮，第一轮是投标报价，第二轮是一对一最终报价。价格分是以最后价格依照评标基准价按比例算出。

5.3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最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最终确定 1 家供应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分标准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100%；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10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较为规范、完整、目录较为明晰，附件较为齐全，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完整、目录不明晰，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5分） | 5分 |
| | 养护服务机构维护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等完善、合理，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 15分 |
| 技术部分 (70分) | 实施方案在养护方面的施工方案合理性、技术措施得当、施工布置合理性进行评分。 (1) 养护措施(25分)。 1、响应招标文件养护标准和质量要求者得10分，有一项不响应扣一分，扣完为止；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林木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杂草清理、环境卫生、文明安全养护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差不得分。 (2) 设施维修措施(5分)。 有设施的保护、维修措施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30分 |
| | 投标人对施工区及周边生态保护措施方面有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保护方案，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 10分 |
| | 投标人有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抢险救灾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完整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满分10分） | 10分 |
|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措施得当、方案合理，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满分10分） | 10分 |
| | 管护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计划完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满分5分） | 5分 |
| | 确保安全的措施（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责任体系；作业区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文明作业措施等）并作出书面承诺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共计5分） | 5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台县 2021 年高铁大道及大湖湾景区道路绿化 工程抚育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二、承包范围：

三、项目期限：

期限：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个工作日。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五、编制费用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

六、付款方式：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 |
|-----------------------------|---------------------------------|
|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自行标明包号，如因未标明包号导致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正/副本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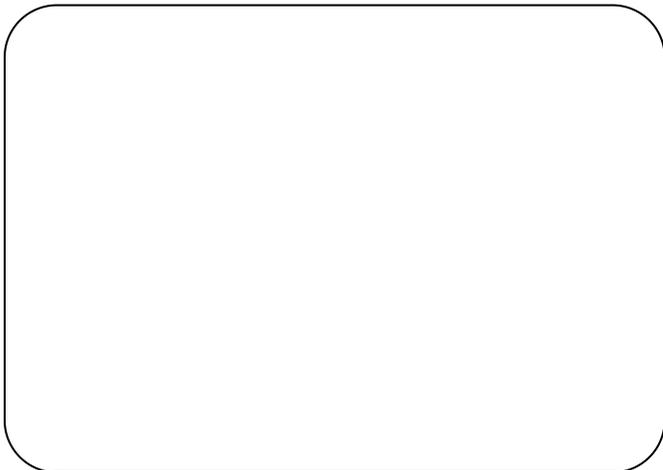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同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磋商现场。

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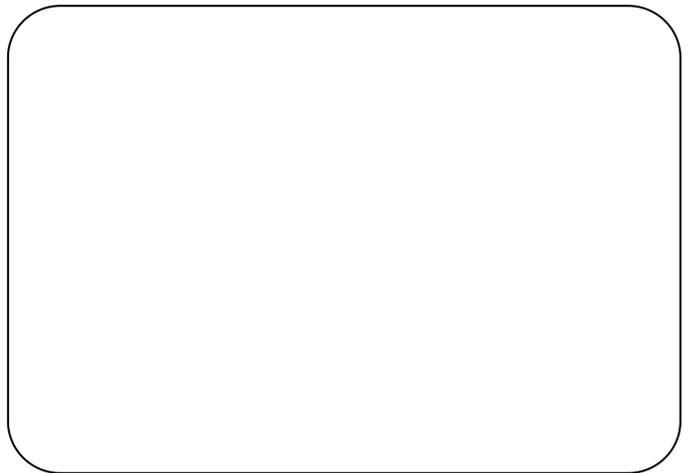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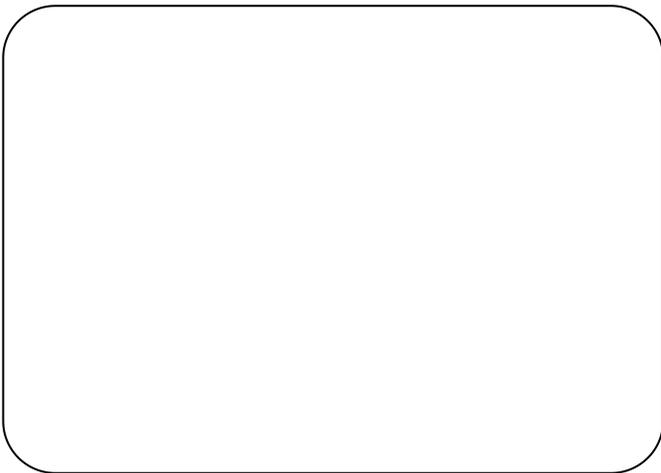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商名称）的被授权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 | 小写：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六部分：详细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供应商电汇凭证（加盖公章）

九、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公司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企业资质 (许可证、 备案证)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三年内有无 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 年份 | 处分或处罚记录 | 处分单位 | 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企业财务状况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提供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1 年 XX 月 XX 日就“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编号:_____)事宜, 我公司作为投标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六、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

十八、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九、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备注 |
|----|-------------|------|-------|--------------------|
| 1 | 林地灌水人工及水电费 | 亩 | 325.8 | 林地灌水1年不少于10次 |
| 2 | 林地除草 | 亩 | 325.8 | 林地除草1年不少于5次 |
| 3 | 枯死树木清理、树木修剪 | 亩 | 325.8 | 枯死树木清理、树木修剪1年不少于2次 |
| 4 | 树木刷白 | 亩 | 325.8 | 树木刷白1年不少于1次 |
| 5 | 日常管护及保洁管理 | 亩 | 325.8 | |
| 6 | 机井及管道维修 | 项 | 1 | |
| 7 | 病虫害防治农药及人工 | 亩 | 325.8 | |

二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备注 |
|----|-------------|------|-------|--------------------|
| 1 | 林地灌水人工及水电费 | 亩 | 344.4 | 林地灌水1年不少于10次 |
| 2 | 林地除草 | 亩 | 344.4 | 林地除草1年不少于5次 |
| 3 | 枯死树木清理、树木修剪 | 亩 | 344.4 | 枯死树木清理、树木修剪1年不少于2次 |
| 4 | 树木刷白 | 亩 | 344.4 | 树木刷白1年不少于1次 |
| 5 | 日常管护及保洁管理 | 亩 | 344.4 | |
| 6 | 机井及管道维修 | 项 | 1 | |
| 7 | 病虫害防治农药及人工 | 亩 | 344.4 | |

三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备注 |
|----|-------------|------|------|--------------------|
| 1 | 林地灌水人工及水电费 | 亩 | 515 | 林地灌水1年不少于10次 |
| 2 | 林地除草 | 亩 | 515 | 林地除草1年不少于5次 |
| 3 | 枯死树木清理、树木修剪 | 亩 | 515 | 枯死树木清理、树木修剪1年不少于2次 |
| 4 | 树木刷白 | 亩 | 515 | 树木刷白1年不少于1次 |
| 5 | 日常管护及保洁管理 | 亩 | 515 | |
| 6 | 机井及管道维修 | 项 | 1 | |
| 7 | 病虫害防治农药及人工 | 亩 | 515 | |

技术要求：

本次抚育管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造林绿化地灌水、除草、修剪、整形、摘心、病虫害防治、重大病虫害专项处置、树木扶正、枯黄枝叶的清理拉运、绿化设施维护维修及管护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等工作。

（一）造林绿化管护养护标准

树木、绿篱等苗木生长健壮旺盛，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各类树木及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树、弱株、病株，保存率达到100%。杂草率 \leq 10%，好叶率达95%以上。每年冬季及时清理枯死地被，保证绿地内干净整洁防止火灾发生。

（二）设施管理

造林地内灌溉设备要及时维护维修，做到无松动、无缺损、无丢失，保证设施正常运转。设施损坏，应在3日内修复并正常运转。

（三）绿地看护

严禁乱砍乱伐树木、践踏绿篱、摘花、折枝行为，对擅自占用造林绿地行为

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按原标准自行恢复，因其它原因破坏的绿地，需在 12 小时内修复。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四）环境卫生

造林绿化地内不见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五）文明安全养护

抚育清理杂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在道路沿线施工期间，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注意自身及过往行人安全。

四、管护工程具体要求：

1. 灌溉施水。严格按照树木需水情况及时灌水，苗木生长前期、速生期要勤灌多灌，一般间隔 15-20 天左右浇水 1 次，秋季要根据苗木品种及时控水，11 月上旬要灌足冬水。灌水期间要做好地埂保护，不发生拉槽、拉豁现象。全年浇水次数 10 次以上。

2. 除草。在树木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所有造林地及绿篱内的杂草要清理干净，杂草率 $\leq 10\%$ ，高度大于 50cm 杂草株数不超过 20 株，绿篱内全年除草 5 次以上，除取的杂草杂苗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3. 病虫害预防及防治。树木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全年病虫害预防防治次数 2 次以上，要及早做好区域内苗木榆毒蛾、榆叶甲、红蜘蛛、白粉病等病虫害的预防工作，要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病虫害发生的种类，使用有效药物适时进行喷洒预防，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发现病虫害要及时进行防治，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

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绝不能因病虫害预防、防治不及时发生植物大面积死亡事件。

4. 绿篱及树木整形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修剪、整形，做到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金叶榆、香花槐、馒头柳、垂柳、新疆杨、长枝榆等乔木每年春季要抹芽或修剪 1-2 次，紫叶矮樱、榆叶梅等灌木夏季速生期要摘心 2 次，各类树木枯死枝要随时清理，通过疏枝、去蘖、抹芽、摘心等技术，使树冠合理、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结构合理，内膛通风透光，树木枝条生长充实。要及时剪除荫枝、下垂枝、萌蘖枝及干枯枝，要做到剪口平，无枯枝、病枝、残枝，留茬高度小于 1cm。绿篱修剪 1-2 次，要剪除规定高度以上和凸出绿篱墙以外的全部主枝和侧枝，要剪除老枝、枯枝、病枝等枝条。修剪的树枝、树叶、草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5. 树木刷白。对造林绿化区所有树木，在冬灌结束后进行 1 次刷白，要求在树木胸径 1.3 米以下用涂料刷白（涂料中要添加石硫合剂等杀虫剂）。

6. 灌溉设施的维护维修。在解冻后要及时检查维修灌溉设施并开启水泵试运行，出现问题要及时抢修或维修，确保灌溉设施正常运转，严禁出现因维修不及时而影响苗木的灌溉，造成干旱缺水，甚至导致苗木死亡现象。

7. 杂草清除。每年冬季要将林地内杂草及枯死地被全部收割并清理外运，严禁就地掩埋焚烧，保证绿地内干净整洁，及早消除冬季火灾隐患，防止火灾发生。

8. 排泄输水管道内的水。冬灌结束后要尽快将区域内所有输水管道里的水全部排泄完毕，无法排泄的要用离心泵将管道里的水全部抽掉，并关闭全部出水口的阀门，确保管道的安全性，不允许发生管道冻裂现象。

9. 环境卫生清理保洁。要及时清理区域内所有造林地内死亡的植物、杂草、纸屑、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区域内产生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10. 安全管理。管护期间要强化安全意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类机械使用要严格按操作规范要求使用，要妥善保管各类工器具及农药等有毒物，避免发生伤害人身安全的事件发生，要及早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